

借款人信息交流合作协议

甲方：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算话征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 19 楼 G 座

法定代表人：蒋庆军

为共同推进非银信贷机构等新金融行业征信生态的形成，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借款人信息交流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乙方通过自主开发的“算话非银信贷征信系统”，根据甲方提交的查询请求信息为甲方提供相应的《自然人信息报告》（下称：“信息报告”）查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非银行信贷服务行业借款信息共享记录（下称：“行业共享信息”）和外部整合信息（下称：“外部信息”）的查询服务。

2、甲方基于“共享互惠”原则在获取信息主体事先明确书面授权的基础上向乙方提供信息主体在甲方借款业务中的行为所产生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息主体合同信息，还款信息和异常交易信息），并同意乙方将相关信息纳入乙方

建设的“算话非银信贷征信系统”，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对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集、储存、匹配、检索、加工、评估、披露等用途。甲方不得故意隐瞒向乙方提交数据的准确、真实、完整和合法性。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建设和运营“算话非银信贷征信系统”，并向甲方提供访问终端或系统对接服务。

2、乙方负责对“附件三：借款人信息交流数据标准”的解释工作，并对甲方根据相关标准加工数据提供指导。在收到甲方首次提供数据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甲方提供数据的测试工作，同时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类型：正负面数据或是仅负面数据（负面数据指异常交易记录）和测试结果，并在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始提供相对应数据类型的“行业共享信息”的查询服务。

3、为保障合作机构共同利益，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借款人数据量核定甲方的每月查询量，首月单日查询上限5000笔，次月开始，规则如下：

A. 提供正面数据（指附件_____或_____等信息）

月度查询量=新增上传数据量×5

B. 提供负面数据（指附件_____或_____等信息）

月度查询量=新增上传数据量×50

由于甲方交易或是经营业务或系统的特性导致不能完全提供某项数据的，应算作上传数据量。

4、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甲方查询申请当日乙方“算话非银信贷征信系统”数据库中最新的个人信息向甲方提供“行业共享信息”的查询服务，并保证在_____时间内反馈查询结果。

5、乙方有权每月初在甲方上月查询请求名单中随机抽取10名被查询人，进

行授权查询的抽检，甲方应提供相应的授权查询的支持材料。如果甲方不能提供授权查询的支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网站相应授权条款证明截图或纸质授权材料），乙方有权立即暂停甲方查询权限，甲方因此承担的任何风险或损失与乙方无关，如果因此造成乙方任何损失，甲方承诺给予乙方充分及时的相应损失赔偿。

6、乙方负责通过“算话非银信贷征信系统”提供“信贷风险控制外部信息”的查询服务和“算话速查”服务。相关商务条件请详见附件一。

7、乙方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从甲方采集的个人信息和更新信息及时录入个人信息数据库。

8、乙方在业务开展中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尊重个人隐私，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9、乙方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保证“算话非银信贷征信系统”的运行安全和从甲方采集的个人信息的储存安全。

10、乙方承诺甲方提供的“行业共享信息” 仅供非银行信贷服务行业内使用，个人负面信息除外。

11、乙方有义务对“行业共享信息”的格式和内容提供解释。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指定的查询工作人员提供与本协议配套的辅导和技术培训。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同意并承诺仅在获得信息主体合法明确授权的条件下，向乙方查询本协议项下该信息主体的《自然人信息报告》（定制版）

2、甲方对“信息报告”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除了甲方业务相关的职能部门外，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信息主体本人）透露该报告的内容，也不得将该报告的内容用于本协议外的其他用途。

3、甲方认可且同意，乙方向其提供的信息产品与服务相关全部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归属于乙方。

4、甲方承诺，取得信息主体的书面授权同意后，及时向乙方提供在信贷业务中获取的借款客户的个人信息，同时每月至少一次对数据进行更新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乙方，甲方应确保数据更新的及时性，且不得故意隐瞒。信息内容见“附件三： 借款人信息交流数据标准”。

5、甲方承诺所提供的信息是通过合法渠道取得的，甲方同时承诺其提供的信息不存在篡改的情形，保证提供的信息与获取的信息具有一致性和完整性。

6、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有异议，乙方可以随时请甲方协助查询核实该异议信息，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信息协查函后应尽快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并在收到协查函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协查结果反馈给乙方。如果在接到乙方协查函后的3个工作日内仍未将协查结果反馈乙方，则甲方同意此种情形按异议信息无法核实处理，乙方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乙方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甲方承诺在向乙方申请查询前已取得信息主体的书面授权，信息主体的书面授权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同意甲方向乙方或者同意甲方向有关公司/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征信机构）查询该信息主体的信息/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估信息，并同意甲方将信息主体的信息提供给乙方用于信息业务或征信业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存储、匹配、检索、信用评估等），以保证甲方查询和乙方采集和使用信息的合法性。

8、甲方同意并承诺指定专门人员开展查询及数据提供工作，妥善保管“算话非银信贷征信系统”登录密码，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泄露。

9、甲方同意并承诺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对于授权查询的抽检工作。

10、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查询信息，甲方因乙方提供的查询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等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诺给予甲方充分及时的相

应损失赔偿。

四、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月 日至 2017 年 月 日。

五、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如协议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本协议自到期日起自动续展一年；上述约定亦适用于经自动续展的有效期。

2、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的约定义务，守约方从知道或应该知道对方违约的事实开始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书，说明违约事实，并要求违约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如果违约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其违约行为，除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救济途径外，守约方还有权选择向违约方发出解除协议的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任何一方经书面通知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1) 任何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修改或监管机关的要求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执行或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2) 任何一方破产、清算、停业整顿或终止营业。

4、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或相关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并应由专人递送或挂号邮递或传真方式发至本协议确认的住所。根据本协议规定发出的通知，如由专人递送，则在递送交付当日视为送达日；如以挂号邮递方式发出，则在信件交到邮局后的第七天视为送达日；如以传真发出，则在传真发出日并经收件方电话确认后视为送达日。若任意一方变更住所时，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相关文件无法及时送达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六、保密义务

1、本协议的双方同意对对方以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提供或自对方处知悉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内容、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本协议涉及的商务内容以及其在本协议的谈判、履行过程中所获知对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和对方客户的任何信息。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双方约定的方式予以使用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或采取任何方式，泄露、披露、出售或转借该等信息给任何第三人。

2、双方有义务就本次合作中知晓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培训。一方雇员违反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视同此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一方雇员离职后违反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仍视同此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

3、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将于双方当事人签署本协议之日开始，其中对协议内容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协议终止后三年内有效，而对双方获知的对方和对方客户的任何信息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有效。

4、甲乙双方同意，除遵守上述保密义务外，一方可以在各自网站上披露和使用不属于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资料和信息，如对方企业名称、企业 logo 等。

七、免责事由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鉴于网络所具有特殊性质，不可抗力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

(1) 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

- (2) 计算机系统遭到破坏、瘫痪或无法正常使用导致信息或纪录的丢失；
- (3) 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重大影响；
- (4) 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
- (5) 其它非运营商造成的原因等。

任何一方对其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2、因对系统进行调整、升级、扩容等措施而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乙方将通过合理方式提前___时间进行通知；因停电、系统故障、传输线路、通信故障等不可预测因素造成不能正常提供服务，乙方将积极在 时间内采取措施恢复正常服务。由以上情形造成的服务中断，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信息报告”仅作为甲方评估信息主体信用的参考。甲方基于乙方所提供的“信息报告”所作的任何决定、决策或商业产品，乙方不承担风险。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项下各个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约定的，违约方应就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额外支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如因任意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被查询主体或其他人投诉对方或致使对方被诉讼和处罚的，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并负责消除对守约方商誉造成的不良影响、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支付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公告费用、公证费用、拍卖费用等一切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

如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双方在开始进行协商之日起 60 日内仍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除正在仲裁或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确立的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协议有冲突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是甲乙双方之间就个人信息服务达成的完整和唯一的合同，并取代所有先前（无论口头或书面的）交流或达成的任何协议。

2、对本协议及其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须经协议双方书面签署后方能生效。

3、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相关业务监管机构提出相关监管要求相冲突，则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要求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变更，如果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乙方：算话征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附件一：商务条件

1、甲方在使用乙方外部信息时会产生费用,外部信息的内容及价格如下表。乙方对甲方充值金额不做限制。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可以变更价格,并与甲方协商。若双方协商一致,则以变更后的价格作为最终价格。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乙方可以选择终止合同。

序号	信息名称	服务模式	计费方式	价格(元/次)

2、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查询服务费。

名称:算话征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账号:693231361

乙方在确认费用到账后1个工作日内对甲方“算话非银信贷征信系统”的账户进行充值。

3、甲方每月初通过“算话非银信贷征信系统”对上月查询情况自助对账,如有异议,可在每月初前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双方应尽力查找更为详细的数据,友好协商完成对账。

附件二：机构客户信息表

机构客户信息表

客户名称				
地址				
证照编号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类型		
机构管理员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公司邮	电话
登记				
接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WEB 页面接入 <input type="checkbox"/> API 接入			
接口服务授权 IP 地址	固定 IP/范围 IP (1/2)	固定 IP 或范围 IP	范围 IP 截止	

备注：

- 一．请甲方指定机构管理员（有查询、上报、开子账号等机构最高权限），并在“机构管理员信息登记”栏填写管理员信息。

二. 若做 API 对接, 请在“接口服务授权 IP 地址”填写登陆算话征信系统的 IP 地址。如为固定 IP 请在第一列填 1, 如为范围 IP 请在第一列填 2。

三. IP 地址要求:

1、使用帐号访问算话征信系统所在网络的互联网或专线出口地址, 不是内部局域网地址或办公电脑的 IP 地址。由技术人员确认后提供。

2、可提供一个或多个固定 IP 地址 (如 110.110.110.110), 或者提供一段或多段连续的 IP 地址范围 (如 110.110.110.10-110.110.110.20), 或者提供固定 IP 和范围 IP 的组合地址。

3、若签约时无法提供 IP 地址, 请甲方通过《机构客户信息表》内的机构管理员的电子邮箱向乙方机构维护员发送接口服务授权 IP 地址信息。

附件三：借款人信息交流数据标准

1. 个人数据采集内容

信息采集方案将针对不同的业务类型及不同的授信机构采取统一的报送规

范，主要采集下述三类信息：个人合同信息，个人还款信息，个人异常交易信息。

1) 合同信息采集指标

报送机构代码/业务合同号码/性别/出生日期/婚姻状况/最高学历/联系手机(屏蔽后四位)/通讯地址/居住地址/居住状况/职业性质/单位名称(选报)/单位地址(选报)/职务(选报)/年收入(选报)/第一联系人姓名/第一联系人关系/第一联系人电话(选报)/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信贷业务类型/信贷业务用途/还款频率/合同生效日期/合同终止日期/币种/合同金额/发生地点/担保方式

2) 还款信息采集指标

报送机构代码/业务合同号码/还款期数/逾期标志/本期应还日期/本期应还金额/本期实还日期/本期实还金额/当前负债余额/合同状态

3) 异常交易信息采集指标

报送机构代码/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业务合同号码/异常交易类型/发生日期/发生金额/明细信息/联系手机(屏蔽后四位)/联系地址(选报)

2. 接口方式

合作机构可根据本机构情况选择文件接口或 API 接口进行对接。具体的接口文档及样例另行发送。